

三分球事件·維持原判 六福村獲得勝利·執法裁判分別受處分

【本報訊】全國籃協中正杯審判委員會昨天召集

會議，決定對警光與六福之戰三分球事件，維持原判，但執法裁判王人堂和李鴻祺分別處分。

審判委員會由劉世珍主持，出席委員為李景鄴、惠懷慶、簡世豪、焦祖謙五位，他們也是籃協裁判委員會委員。

對兩位執法裁判，審判委員會接受王人堂自請處分方式，在本屆中正杯比

賽不再執法，對另一位裁判李鴻祺，由於當時位置在底線前導，丁歐威三分球投籃判定，不屬於其責任區，李鴻祺未注意看清，給予警告一次。

在審判委員會中，同時也提出國際籃協技術委員艾倫·丙來電說明，確認這項三分球事件，是裁判員疏忽造成，而非違背國際籃協規則，因此，這

類的抗議賽後不成立，即有錄影帶明確的證明。出席審判委員會的五位委員，也都同意這點看法，決議維持比賽結果，六福村獲得這場比賽勝利。

但艾倫·丙在電文中，也提出了這次事件當時處理的兩點質疑：第一、比賽在事情發生後，雙方打成平手未處理，而又讓球賽延長五分鐘，是不對的

三分球誤判不算什麼！

任何運動都以尊重裁判為前提，比賽之前，運動員宣誓服從裁判恪遵大會規章已表明了裁判與賽會本身的份量，裁判所執行的就是規則，一切照章行事沒有例外。

照章行事就得依規則為之，屬於判斷性的裁定不得抗議是任何運動都共同信守的基本精神，例如三分球投籃、三秒鐘、阻擋、撞人、帶球走、棒球的好壞球、安全上壘、出不出局……

等，全權授予裁判「自由心證」主觀為之，運動員、經理教練、球隊皆不得有異議。棒球規則九一〇二之A「裁判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故對於好球或壞球；界外球或界內球；出局或安全上壘之裁定，經理、教練、球員或候補均不得提出異議。」雖然籃球規則缺了「裁判自由心證」這一條文，但足可供籃球界參考，不要再為了裁判誤判三分球而爭鬧不休。

非判斷性的判決賦予比賽相關者經由「抗議」程序來維護自身權益，如裁判對規則解釋引用錯誤，當然要據理力爭，因此，運動賽會有重賽、改判皆屬此一範圍。

警光隊有關三分球抗議事件以及籃球裁判會處理此事的過程，顯示出我們運動專業水準的不足。假如警光的抗議被接受甚或成立而對裁判有所處分，筆者不敢苟同，理由如下：一、

警光無權提出此一屬於自由心證、判斷性裁決的抗議。二、此一不屬於非判斷性的判決可以抗議的話，以後的比賽勢將無法再順利進行，裁判說三秒鐘，球隊說沒有，怎麼辦？三、大會本身對球賽裁定應以規則為原則，並非任何抗議都要接受的，堅持原則方能維護公正，儘管電子儀器證明「

誤判」也應將之分類為規則中的判斷性與非判斷性裁定來決定接受不接受抗議。四、既然警光三分球抗議是屬於裁判心證部份，大會應堅持不得改判。五、只要兩位裁判沒有偏袒，基本上是對球賽兩造是公平的，雖有「誤判」也不應受處分。

金人
隨筆

